

本通訊旨在協助香港金融市場人士加深了解《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引言

1. 今期載有新的《應用指引18》，當中執行人員澄清規則31.3適用於一開始已屬無條件的全面要約。
2. 執行人員提醒市場人士，在配售及增補交易中，財務顧問或配售代理人有責任核實和確認獲配售人的獨立性。
3. 獲豁免基金經理及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應謹記適時呈交所屬集團在要約期開始當日的持股量資料以及披露交易詳情。
4. 執行人員提醒市場人士遵守《收購守則》的披露規定的重要性，並就此修訂了《應用指引5》。
5. 執行人員並向市場概述收購及合併組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工作的最新情況。
6. 最後，執行人員謹祝各位身體健康，新年進步！

摘要

《應用指引18》 澄清規則
31.3的適用範圍

提醒財務顧問或配售代理人有責任在配售及增補交易中核實和確認獲配售人的獨立性

提醒獲豁免基金經理及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必須適時作出披露

經修訂的《應用指引5》

收購及合併組工作的最新情況

《應用指引18》 規則31.3適用於一開始已屬無條件的全面要約

《收購守則》規則31.3訂明，“如果某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持有一間公司50%以上投票權，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該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均不可在其較早前向該公司股東作出的任何**已成為或已宣布為無條件**的要約的要約期完結後6個月內，以高於該項要約提出的價格，向該公司任何股東再次作出要約或向其購買任何股份”。就此而言，證券交換要約的價值，須按照該項要約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的日期的價值計算。”(為作強調加入粗體)

根據規則31.3，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不得在成功進行的要約完結後六個月內，以高於該要約提出的價格，再次作出要約或購買受要約公司的股份。

執行人員認為，規則31.3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要確保股東得到公平待遇，避免成功的要約人以高於之前要約的價格，向餘下的少數股東購買股份，或再次提出要約以購買他們手上的股份。

這項規則亦延續了規則 31.1對要約人的一項重要約束，其中一個目的是鼓勵要約人在指定的有限時間內提出條件最佳的要約；若要約失敗，要約人不得在之後的指定時間內就同一公司重新提出要約。

因此，規則31.3 為受要約公司的股東提供保證，要約人不會在要約期完結後的短期內，以高於之前的價格再次提出要約，讓股東在這個前提下決定是否接納有關要約。

執行人員曾被多次問及規則31.3的適用範圍，是否只涵蓋發出要約文件後成為或已宣布為無條件的要約，而不包括在提出時已屬無條件的要約。

執行人員謹此澄清，規則31.3同樣適用於一開始已屬無條件的要約。由於兩份守則的基本目的，是要確保受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交易影響的股東得到公平對待，執行人員認為，對於一開始已屬無條件的要約及之後才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的要約，兩者所適用的限制不應有別。

財務顧問或配售代理人有責任在配售及增補交易中核實和確認獲配售人的獨立性

執行人員提醒市場人士，財務顧問或配售代理人有責任確保及確認配售及增補交易中，獲配售人是獨立於投票權的賣方，亦非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這並非執行人員的責任。

規則26的豁免註釋7訂明：“當遵守一項規則或寬免是取決於將投票權處置或配售予獨立人士，執行人員通常會要求財務顧問、配售代理人或取得該等投票權的人核證及/或確認買方與賣方並無關係，且亦非一致行動的人，而這項核證或確認須以執行人員為決定是否信納取得投票權的人的獨立身分合理地規定的方式作出。如獲配售人只得一名，執行人員將會尤其希望核證該獲配售人的獨立性。”

在配售及增補交易的寬免申請中(規則26的豁免註釋6)，執行人員預期財務顧問及/或配售代理人應先採取一切適當和合理的步驟，以確定及核實他們所找到的獲配售人是獨立於投票權的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亦非與當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然後再向執行人員提供適當的確認。

執行人員注意到，若配售代理人找到現有客戶成為獲配售人，一般來說便最適合由配售代理人負責確認獲配售人的獨立性。這項

要求貫徹《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第6.1段及《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第5.1段的“認識你的客戶”規則。此外，獲配售人亦可以是通過其他途徑引入。在這兩種情況下，關鍵問題均在於投票權的賣方有否參與揀選或識別獲配售人的過程。財務顧問及/或配售代理人應視乎實際上是如何找到或引入獲配售人，再運用專業判斷來決定應採取哪些步驟，才足以確保獲配售人的獨立性，舉例說，其中一種方法是要求有關的獲配售人直接確認其本身的獨立性。

執行人員注意到在實際情況中，財務顧問及/或配售代理人都會確認，他們所找到的獲配售人是獨立於投票權的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亦非與當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以及投票權的賣方並沒有參與揀選或識別獲配售人的過程。

為了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讓投票權的賣方進行增補交易，執行人員會迅速處理涉及配售及增補交易的寬免申請。然而，市場人士應謹記，在某些情況下可能需要提供證據，證明所作的確認屬實。如上所述，財務顧問及/或配售代理人在這情況下應能夠向執行人員解釋所有相關事宜，包括詳述他們為確保獲配售人的獨立性所採取的每個步驟。若有關方面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執行人員可提供指引，但核實獲配售人的獨立性的最終責任是由財務顧問或配售代理人承擔。

提醒獲豁免基金經理及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必須適時作出披露

執行人員發現，獲豁免基金經理及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有時候沒有按照要求，呈交所屬集團截至要約期開始當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持有受要約公司及(如屬證券交換要約的話)要約人的有關證券的詳情。執行人員在此提醒獲豁免基金經理及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必須遵從以上規定，而執行人員在授予豁免資格的函件中亦有述明這項要求。有關資料必須於要約期開始後翌日的下午5時正或之前呈交予執行人員(詳見《應用指引9》——獲豁免基金經理及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資格的第7.3段)。

此外，獲豁免基金經理及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亦應注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他們必須在交易日後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10時正或之前披露交易詳情，除非交易在美國時區內的證券交易所進行，而執行人員同意可最遲於交易日之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10時正或之前作出披露，始屬例外(詳見規則22註釋5及《應用指引9》第7.1及7.2段)。

作為獲豁免基金經理及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若多次違反上述任何規定，可能顯示其合規工作有不足之處，對將來能否繼續取得豁免資格或有負面影響。

如果獲豁免基金經理及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在遵從上述任何規定方面遇到困難，應該盡早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提醒市場人士須遵守《收購守則》的披露規定

執行人員注意到近期多宗個案，有關當事人及其顧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2.1向執行人員提交審閱的公告及文件初稿，並未符合守則的具體披露規定，例如沒有提供規則19所要求的基本資料。

正如規則12.1註釋2及《應用指引5》所述明，發出公告或文件的當事人對所披露的信息及遵從兩份守則均負有最終責任。執行人員就此提醒所有參與守則交易的當事人及其顧問，若有關規則訂明須作出某些披露，他們應盡責確保向執行人員提交審閱的公告或文件初稿中，已按規定披露全部所需資料。

《應用指引5》已作修訂，說明上述要求，詳見證監會網站 [收購及合併事宜](#) 的 [應用指引](#) 部分。

收購及合併組執行兩份守則的日常工作的最新情況

2009年6月號《收購通訊》曾報道收購及合併組處理個案的最新情況，而在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執行人員處理過29宗涉及收購的個案(包括私有化、自願及強制全面要約、場外購回和全面要約購回)及23宗清洗交易。執行人員亦接獲141宗要求作出裁定的申請。

在這六個月期間，由於有一宗個案牽涉特別罕見、事關重大及難於處理的爭論要點，執行人員曾將此個案轉介收購委員會作出裁定。

《收購通訊》載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
演講辭、刊物及諮詢文件 - 刊物 - 一欄。

歡迎讀者回應本通訊和提供寶貴意見。請將意見電郵至
takeoversbulletin@sfc.hk。

如欲以電郵方式收取本通訊，只需在證監會網站
(<http://www.sfc.hk>)登記使用網站更新提示服務並選擇
《與收購及合併有關的事宜》即可。證監會的持牌中介人
可透過其金融服務網絡(FinNet)電郵帳戶收到本通訊。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8樓
電話:(852)2840 9222
證監會網址: www.sfc.hk
學投資 網站: www.InvestEd.hk

傳真:(852)2521 7836
傳媒查詢:(852)2283 6860
電郵: enquiry@sfc.hk